

附件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7号)的有关规定,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2017年度信息进行披露,本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法人治理情况、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行长周正光同志(主持全面工作)、财务负责人徐淑锋同志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 袁沃钿。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中8号, 邮政编码: 516229。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地点: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营业部及各支行营业厅内。

披露对象: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徐淑锋。

联系电话(传真): 0752-3223156。

电子邮箱: hdcbank_hr@126.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43 楼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09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8H34413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最新变更日期)

登记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中 8 号

本行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66638433Q

本行共有 10 个部门, 下辖 6 个网点。

七、本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本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一) 本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行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主，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贷款分类及范围

(1) 2017 年度本行执行以下贷款分类方法：

①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村镇银行贷款按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贷款。

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5 年（含）以内的贷款。

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 5 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 规定，将信贷资产按照风险

程度划分为正常一、正常二、关注一、关注二、次级、可疑和损失七个类别。

正常一：借款人能够认真履行合同，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二：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但存在影响借款人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只是目前尚未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关注一：借款人可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但已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关注二：尽管借款人目前尚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财务状况持续转差，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已较明显。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其中，正常一、正常二对应原五级分类的正常类，关注一、关注二对应原五级分类的关注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6.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本

行长期投资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7.减值准备的范围与方法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贷款资产质量进行风险七级分类,按七级分类的标准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8.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等。确认收入的条件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③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办公设备	5
交通工具	4

电子设备	3
------	---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的无形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实际成本计价。

1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 税(费)项

1.增值税

按利息收入及其他应税营业收入 3% 的税率计缴。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 计缴。

3.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3% 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按 25% 的税率计缴。

5.其他税项据实缴纳。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 或有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行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七) 重要项目明细

1. 支农支小情况。自开业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深入一线，细分市场，创新产品，根据惠州市当地特点，创新推出林权抵押贷款、东盈小微贷、东盈三农小额贷、小额消费贷款加油项目、小额助学贷款等贷款产品，信贷产品基本可覆盖小微企业及农户生产经营及生活的资金需求。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17382.77 万元，其中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5873.03 万元，合计占比 90.19%。2017 年本行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996 笔，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93 笔，累计发放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金额达 338883.56 万元，有效支持了当地“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2. 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与主发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本行上存主发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以及主发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对村镇银行的资金支持情况等。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十四户股东的关联企业予以授信。该批企业为本行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投资关联企业，截止至 2017 年年末，该批关联企业在本行的贷款余额为 16607 万元，股东关联企业贷款利率均按本行相关规定进行定价，不存在股东关联企业贷款优于其他同类型企业贷款的情况，目前所有股东关联企业贷款均还本付息正常。

3. 存放、拆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时间 期末数（2017年末）	期初数（上一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46814.82	174,301.78

4. 贷款按风险级别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类型	时间 期末数（2017年末）	风险类型	时间 期初数（2016年末）
正常一	112508.85	正常一	124288.06
正常二	4205.43	正常二	4165.27
关注一	261.07	关注一	992.44
关注二	126.99	关注二	2397.99
次级	249.84	次级	168.84
可疑	30.59	可疑	1178.70
损失	0.00	损失	0.00

5.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161.60	7192.82	1922.93	9466.93	3810.42

6. 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利息	1413.50	1490.04

7. 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1191.64	993.55

8. 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风险资产总额	193,141.64
资本净额	实收资本: 30,000
	资本公积: 0
	未分配利润: 12892.29
	减项: 0
核心资本充足率	24.25%
资本充足率	25.26%

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13,566.6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5.51%；各项存款余额 171,731.4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7.14%；各项贷款余额 117,382.7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1.87%；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14315.1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192.8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122.33 万元。

(二)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20.20 万元，经审计，2017 年利润分配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02 万元。

(2) 拟按总股本的 10% 进行股利分配，即 3,000.00 万元，依股东持股份比例进行现金分配。

(三)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针对以上风险，董事会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行长室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综合管理部、营业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三农金融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监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评价。

二、信用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

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对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明确、清楚、适度。授信审批人员与授信执行人员相互独立，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三是建立信贷退出管理机制。定期对存量贷款进行分析、识别，对风险程度高的贷款实行限制、退出及清收。四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对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五是全面实行七级分类。加强对增量贷款的事前风险防范，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转移消化。六是严格执行贷款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管理不善新发生的不良款按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予以责任追究。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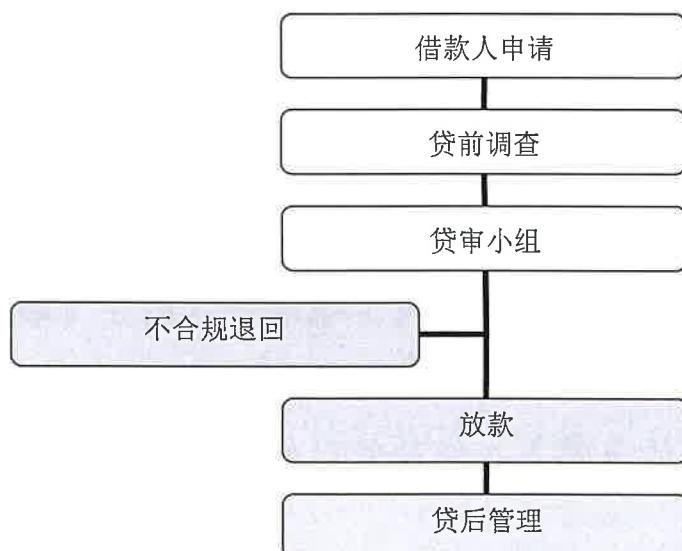
（1）明确贷款对象。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必

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2) 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贷款根据具体种类和金额审批流程各有不同，金额小、风险低的贷款审批流程更加注重效率，金额大、风险高的贷款审批流程更加注重风险防控。

(3) 规范贷后管理。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除了要对贷后资金支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外，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检查间隔期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现金流量、担保因素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有影响贷款按期偿还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向主管领导反映。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3.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信贷人员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审小组主要负责贷款的审批。

（三）信用风险管理落实成果

本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积极进行风险评估识别、监测预警和控制缓释，有效防范案件事故发生。报告期内，本行部分贷款出现信用风险。风险初现时，本行已采取上门催收、向担保人追偿等资产保全措施以保全信贷资产的安全。截止报告期末，对于本行发生的违约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有效的资产保全、催收的措施，目前该工作正有序的进行中。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按规定比例提取备付金）留足备付金。报告期末，超额备付金率达到 4.00%。三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重大节假日前，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盈利。

2.管理程序。在管理程序上，本行高层明确流动性管理的

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等，财务部负责跟踪分析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以避免流动性头寸过量或不足。在日常业务管理中，财务部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市场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的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相关部门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五、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引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明晰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本行通过排查高风险控制点制定针对每个风险点的防范措施。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本行每年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三是实行事权分离，对涉及资产、负债、财务等重要事项的业务高风险点确保由两人或多人来控制有关操作，规定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四是区别授权。在规范授权管理的同时，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的业务经营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授予不同的权限额度。五是实行系统控制。利用计算机程序监控等手段，锁定分支机构、人员的业务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及时、真实、准确地反馈相关信息，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六是加强信贷业务、临柜业务的检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部对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及对临柜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各职能部门对操作风险及其控制情况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七是加强岗位轮换。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

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代表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

本行股本由法人股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二)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9 名，其中法人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0 名，股东名称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占比	变动情况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51.00%	无变动
2	惠东县丽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0.00%	无变动
3	惠州市仲恺金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	无变动
4	惠州市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6.67%	无变动
5	深圳市天格投资有限公司	5.00%	无变动
6	惠州市东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	无变动
7	富绅集团有限公司	5.00%	无变动
8	惠东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5.00%	无变动
9	惠州市太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无变动

三、股东代表大会情况

(一) 股东代表大会基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股东代表，股东代表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情况

在 2017 年 3 月 7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2016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方案、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股份质押管理办法等 14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主要职业（来源）	本行董事 会职务 (兼职)	在本行 实际工 作天数	备注
袁沃钿	男	1958 年 12 月	本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副主席	董事长	55	
叶云飞	男	1977 年 3 月	本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秘书、行长助理	董事	20	
林桂华	男	1964 年 1 月	本科	惠东县嘉国实业有 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15	
邓晓博	男	1985 年 9 月	本科	广东瑞银昌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15	
周正光	男	1966 年 10 月	研究 生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 银行行长	董事	250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和董事会职权，顺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工作报告、信息披露、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方案、经营发展规划等 25 项议案，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二是跟踪政策走向，深入分析形势，提出 2017 年工作指导思想：坚持集体领导与工作责任制相结合，发挥组织约束，倡导团结；把法人属性与银行属性有机统一，逐步转变同质化竞争思路，加强产品自主创新，提升特色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与坚持价值导向相结合；坚持内部制度化管理与外部积极进取相结合。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

成均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其它自然人非职工监事2名。具体如下：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主要职业(来源)	本行监事会职务(兼职)	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备注
郝之阳	女	1968年4月	本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监事长	30	
孙广智	男	1982年9月	本科	惠州市东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监事	15	
赖利军	男	1978年12月	本科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250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顺利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2016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等议案。二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进行监督，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三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六、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具体如下：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层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周正光	男	1966年10月	研究生	行长
陆惠娟	女	1972年10月	大专	副行长
廖月华	女	1975年5月	本科	副行长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狠抓制度建设、业务拓展、风险控制等方面工作，年度各项经营业绩完成较好，主要监管指标达标。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末，我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5名：袁沃钿（董事长）、叶云飞、林桂华、邓晓博、周正光；监事成员3名：郝之阳（监事长）、孙广智、赖利军（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周正光行长、陆惠娟副行长、廖月华副行长；鉴于袁沃钿、叶云飞、林桂华、邓晓博4名董事以及郝之阳、孙广智2名监事的薪酬不在我行发放，我行对其薪酬情况无法知晓，因此拟定对以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

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基础工资（全年税前）
周正光	董事、行长	66
陆惠娟	副行长	40
廖月华	副行长	40
赖利军	职工监事	14

八、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支行管理部、业务发展部、信贷业务部、普惠金融部、营业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在岗员工人数
总行	7	62
麦地支行	0	5
三新支行	0	10
水口支行	0	9
三栋支行	1	6
金山湖支行	0	7
惠南工业园分理处	0	4
合计	7	103

第五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 附件：1.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
息披露表
- 2.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
务报表附注



行长: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1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 2017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元、次

指标/时间	报告期 (2017年末)	基 期 (上一年末)	增减幅度
职工人数	103	105	-1.90
股东人数	9	9	0.00
资本充足率	25.26	23.07	9.49
股本金总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不良贷款比例	0.24	1.01	-76.24
不良贷款余额	2,804,355.46	13,475,411.68	-79.19
清收不良贷款额	18,894,714.32	6,050,000.00	212.31
各项贷款余额	1,173,827,714.28	1,331,913,037.54	-11.87
各项存款余额	1,717,314,785.61	2,070,519,707.36	-17.06
费用总额	76,581,437.70	65,551,290.07	16.83
收入总额	219,249,113.11	221,767,361.81	-1.14
本年利润	56,202,047.82	64,104,922.74	-12.33
每股红利(资格股)	0.00	0.00	0.00
每股红利(投资股)	0.19	0.20	-5.00
“三会”召开次数	10	5	100.00

我本人确保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说明：1.此信息披露表内容为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最低信息披露标准。2.此信息披露表为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法人数据。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行长（主持全面工作）签字：  

2018年 4月 25 日

附件 2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丽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恺金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瑞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格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东信集团有限公司、富绅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太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91441300566638433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批准领有 00354779 号《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

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

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

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行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本行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未作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一)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本行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经营租赁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六) 本行在执行会计政策中做出的重要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期末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对未来作出了下列主要不确定估计，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1. 贷款减值损失

本行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客观合理估计各类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及时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以及一般准备。专项准备是指本行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按季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类贷款 1.5%、关注类贷款 3%、次级类贷款 30%、可疑类贷款 60%、损失类贷款 100%，正常类根据其风险状况自主确定计提比例。

同时，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参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当前重点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98号）（以下简称98号文）的文件中，对于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5%，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150%，两者按孰高要求执行。并参照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的要求执行。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除贷款及垫款外的非信贷资产按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进行减值评估，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季计提：计提比例为关注类非信贷资产 2%、次级类非信贷资产 25%、可疑类非信贷资产 50%、损失类非信贷资产 100%，本行将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行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此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0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035,196.01	20,135,863.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44,401,968.68	168,569,554.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748,203.08	104,770,030.04
合 计	205,185,367.77	293,475,447.67

(2) 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468,148,176.40	1,743,017,773.28
小 计	468,148,176.40	1,743,017,773.2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8,148,176.40	1,743,017,773.2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39,460,000.00	
小 计	439,46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39,460,000.00	

4.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73,347.97	88,845.0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339,343.34	2,081,139.96
客户贷款和垫款	4,326,367.78	4,605,956.44
债券利息	10,161,322.50	7,359,038.36
小 计	14,900,381.59	14,134,979.7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4,900,381.59	14,134,979.77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6,267,714.28	331,798,321.91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449,432.14	200,000.00
个人经营贷款	123,295,074.30	288,520,200.75
个人消费贷款	414,380.22	180,102.17
其他类个人贷款	21,108,827.62	42,898,018.99
小 计	146,267,714.28	331,798,321.9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27,560,000.00	1,000,114,715.63
其中： 贷款	1,027,560,000.00	1,000,114,715.6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8,104,181.57	41,616,048.46
其中：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8,104,181.57	41,616,048.46
合 计	1,135,723,532.71	1,290,296,989.08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5,140,953.90	7,867,002.79
保证贷款	626,501,352.29	604,325,834.00
抵押贷款	427,185,408.09	514,720,200.75
质押贷款	115,000,000.00	205,000,000.00
小 计	1,173,827,714.28	1,331,913,037.5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8,104,181.57	41,616,048.46
其中：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8,104,181.57	41,616,048.46
合 计	1,135,723,532.71	1,290,296,989.08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35,000,000.00	2.98	55,000,000.00	4.13
制造业	36,000,000.00	3.07	59,000,000.00	4.43
建筑业	87,000,000.00	7.41	112,694,715.63	8.46
批发和零售业	857,560,000.00	73.06	758,620,000.00	56.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	0.17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00,000.00	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房地产业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0.00	0.85	10,000,000.00	0.75
个人	146,267,714.28	12.46	331,798,321.91	24.91
小 计	1,173,827,714.28	100.00	1,331,913,037.5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104,181.57		41,616,048.46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8,104,181.57		41,616,048.46	
合 计	1,135,723,532.71		1,290,296,989.08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惠州地区	1,173,827,714.28	100.00	1,331,913,037.54	100.00
小 计	1,173,827,714.28	100.00	1,331,913,037.5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104,181.57		41,616,048.46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8,104,181.57		41,616,048.46	
合 计	1,135,723,532.71		1,290,296,989.08	

(5) 逾期贷款 (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182.54				9,182.54
保证贷款	4,163,486.64	2,804,355.46			6,967,842.1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小 计	4,172,669.18	2,804,355.46			6,977,024.6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3年	合计

	天(含 90 天)	(含360天)	年(含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31,057,070.62	6,286,325.99	689,085.69		38,032,482.30
抵押贷款	8,000,000.00	6,500,000.00			14,500,000.00
质押贷款					
小 计	39,057,070.62	12,786,325.99	689,085.69		52,532,482.30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41,616,048.46	41,616,048.46		36,344,000.00	36,344,000.00
本期计提		71,928,201.28	71,928,201.28		67,979,291.00	67,979,291.00
本期转回		19,229,256.15	19,229,256.15		1,294,101.10	1,294,101.10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94,669,324.32	94,669,324.32		64,001,343.64	64,001,343.64
期末余额		38,104,181.57	38,104,181.57		41,616,048.46	41,616,048.46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346,850,790.00	353,417,894.25
其中：政府及中央银行	346,850,790.00	353,417,894.25
权益工具		
其中：以成本计量		
合 计	346,850,790.00	353,417,894.25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507,091,661.56	
其中：金融机构债	507,091,661.56	
合 计	507,091,661.56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713,419.40	398,799.85		3,112,219.25
运输设备	349,000.00			349,000.00
电子设备	1,822,353.00	369,847.85		2,192,200.85
其他设备	542,066.40	28,952.00		571,018.40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2) 累计折旧小计	1,407,635.45	596,993.16		2,004,628.61
运输设备	87,250.00	87,250.00		174,500.00
电子设备	1,110,621.33	411,754.20		1,522,375.53
其他设备	209,764.12	97,988.96		307,753.08
3) 账面净值小计	1,305,783.95	—	—	1,107,590.64
运输设备	261,750.00	—	—	174,500.00
电子设备	655,052.03	—	—	669,825.32
其他设备	388,981.92	—	—	263,265.32
4) 减值准备小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1,305,596.91	—	—	1,107,590.64
运输设备	261,750.00	—	—	174,500.00
电子设备	654,865.00	—	—	669,825.32
其他设备	388,981.91	—	—	263,265.32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91,476.11	7,074,22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8,341.15	1,477,247.50
合 计	9,139,817.26	8,551,477.02

(2)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6,365,904.43	28,296,91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3,364.63	5,908,990.00
小 计	36,559,269.06	34,205,908.08

10.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685,546.96	1,900,478.42
长期待摊费用	5,373,759.77	5,145,489.12
合 计	8,059,306.73	7,045,967.5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527,089.40		527,089.40	377,856.32		377,856.32
暂付款	2,157,674.94		2,157,674.94	1,521,972.10		1,521,972.10
其他	782.62		782.62	650.00		650.00
合 计	2,685,546.96		2,685,546.96	1,900,478.42		1,900,478.42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经营租入房产装修费	5,373,759.77	5,145,489.12
合 计	5,373,759.77	5,145,489.12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819,000,000.00	935,705,930.02
合 计	819,000,000.00	935,705,930.02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3.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146,544,502.72	719,292,769.30
其中：公司	860,057,018.53	520,984,023.04
个人	286,487,484.19	198,308,746.26
银行卡存款	3,343.18	3,582.98
定期存款	567,028,672.90	1,346,711,183.05
其中：公司	280,100,000.00	1,118,000,000.00
个人	286,928,672.90	228,711,183.05
保证金存款	3,608,073.00	6,500,837.20
应解汇款	130,193.81	111,334.83
合计	1,717,314,785.61	2,072,619,707.36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904,259.53	31,460,313.46	32,462,265.20	5,902,307.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9,433.87	1,939,433.87	
合计	6,904,259.53	33,399,747.33	34,401,699.07	5,902,307.7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4,259.53	24,588,901.40	25,590,853.14	5,902,307.79
职工福利费		2,056,996.20	2,056,996.20	
社会保险费		1,505,651.21	1,505,651.21	
住房公积金		807,137.00	807,1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6,145.47	1,126,145.47	
劳动保护费		1,375,482.18	1,375,482.18	

小 计	6,904,259.53	31,460,313.46	32,462,265.20	5,902,307.7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91,438.96	791,438.96	
失业保险费		46,394.91	46,394.91	
企业的年金缴费		1,101,600.00	1,101,600.00	
小 计		1,939,433.87	1,939,433.87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503,608.86	2,449,301.66
企业所得税	815,106.00	12,155,024.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3,371.76	214,94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252.62	171,451.12
教育费附加	105,108.26	73,479.05
地方教育附加	70,072.18	48,986.03
印花税	29,647.91	402.45
合 计	5,152,167.59	15,113,586.16

16.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存款利息	6,178,501.35	9,089,396.75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3,757,013.89	2,827,035.77
合 计	9,935,515.24	11,916,432.52

17.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行同业存单	97,529,586.85	95,092,027.40
合 计	97,529,586.85	95,092,027.40

18.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449,611.98	5,900,486.82
应付股利	3,700,000.00	15,300,000.00
合计	5,149,611.98	21,200,486.82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支付款项	1,449,611.98	5,838,686.82
押金、保证金		61,800.00
合计	1,449,611.98	5,900,486.82

(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惠州市仲恺金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惠州市太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15,300,000.00

19. 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惠东县丽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惠州市仲恺金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惠州市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天格投资有限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				
惠州市东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富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惠东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惠州市太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期末股权结构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户数	金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9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9	300,000,000.00	100.00

(3)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期实收资本无变动。

2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31,742.50	-4,284,374.63		-1,071,093.66	-7,645,023.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31,742.50	-4,284,374.63		-1,071,093.66	-7,645,023.47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712,562.52	5,620,204.78		27,332,767.30

合 计	21,712,562.52	5,620,204.78		27,332,767.30
-----	---------------	--------------	--	---------------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7,072,053.89			27,072,053.89
合 计	27,072,053.89			27,072,053.89

(2) 其他说明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本行按照风险资产的 2.2%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341,008.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341,008.84	
加：本期净利润	56,202,04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0,204.7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922,851.88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294,052,491.95	282,586,10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152,044.95	193,065,921.69
其中：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21,213,166.53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01,938,87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817,643.62	639,648.66
存放中央银行	2,479,090.64	2,430,244.57
存放同业	43,584,695.19	83,038,405.07
其他	20,019,01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77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1,114.75
利息支出	100,445,321.94	100,127,685.62
同业存放款项	49,351,553.61	60,653,985.72
吸收存款	41,961,387.43	38,340,32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71,521.45	915,843.43
同业存单	7,560,859.45	217,527.40
利息净收入	193,607,170.01	182,458,419.4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63,912.48	38,081,310.25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2,495.92	9,666.24
银行卡业务收入	18,081.21	8,321.34
代理类业务收入	0.97	24,433.97
咨询顾问费收入	25,595,068.14	38,037,388.77
其他	48,266.24	1,499.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085.32	95,999.05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0,085.32	67,161.45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28,83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83,827.16	37,985,311.20

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58,115.94	
合计	58,115.94	

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2,880,29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330.59	561,108.45
教育费附加	220,855.97	240,496.45
地方教育附加	147,237.32	160,330.97
印花税[注]	104,133.86	69,390.90
其他		
合计	987,557.74	3,911,620.41

[注]: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宣传费	7,193,868.37	6,733,208.15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26,768,702.41	24,497,679.55
业务招待费	1,412,718.43	906,112.42
租赁费	5,396,415.40	4,220,692.22
差旅费	173,015.04	876,176.62
税费	-	70,649.58
职工工资及福利	33,399,747.33	26,598,930.64
资产摊销费用	2,236,970.72	1,647,840.89

合 计	76, 581, 437. 70	65, 551, 290. 07
-----	------------------	------------------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4.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客户贷款和垫款	71, 928, 201. 28	67, 979, 291. 00
合 计	71, 928, 201. 28	67, 979, 291. 00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改增转换期间多征税营业税及附加退回	1, 294, 230. 99	
罚没收入	248, 000. 00	
合 计	1, 542, 230. 99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支出		
其他支出	70, 802. 32	15, 000. 00
合 计	70, 802. 32	15, 000. 00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 538, 543. 83	21, 453, 659. 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2, 753. 41	-1, 248, 422. 22
合 计	15, 021, 297. 24	20, 205, 237. 59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贴	58,115.94
收到以前年度多征的营业税及附加退回	1,294,230.99
收到的罚款收入	248,000.00
合 计	1,600,346.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用	46,118,863.03
合 计	46,118,863.03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02,047.82	64,104,922.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928,201.28	67,979,29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993.16	576,045.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9,977.56	1,071,79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7,560,85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32,933.73	-1,323,63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753.41	-1,248,42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25,099.72	580,337,20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344,214.20	85,007,571.26

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 341, 215. 53	796, 504, 775. 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 931, 575. 49	1, 189, 583, 666. 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 189, 583, 666. 91	537, 033, 647. 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7, 448, 453. 6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 203, 637. 76	652, 550, 019. 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78, 931, 575. 49	1, 189, 583, 666. 91
其中: 库存现金	15, 035, 196. 01	20, 135, 863. 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 748, 203. 08	104, 770, 030. 04
存放同业款项	108, 148, 176. 40	1, 064, 677, 773. 28
2) 现金等价物	357, 448, 453. 66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57, 448, 453. 66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 380, 029. 15	1, 189, 583, 666. 91

(四)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58, 115. 94	其他收益	
小 计	58, 115. 94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8, 115. 94 元。

六、分部报告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惠州地区，主要从事存贷业务，其他业务均没有独立核算或业务量较少，故不披露分部信息。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富绅西服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惠城区盛恒泰商行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金盛腾商贸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金益明商贸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升兴实业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泰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新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益高贸易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永佳石油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永正贸易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元超贸易有限公司	与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关联方名称
存放同业款项	107,402,629.8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68.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66.66	惠州富绅西服有限公司
	36,666.66	惠州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惠州市惠城区盛恒泰商行
	45,833.33	惠州市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54,999.99	惠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21,065.01	惠州市金盛腾商贸有限公司
	21,065.01	惠州市金益明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	惠州市升兴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1,065.01	惠州市泰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21,065.01	惠州市新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54,999.99	惠州市益高贸易有限公司
	36,666.66	惠州市永佳石油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6,756.67	惠州市永正贸易有限公司
	36,666.66	惠州市元超贸易有限公司
	16,468.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富绅西服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市惠城区盛恒泰商行
发放贷款	12,500,000.00	惠州市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惠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惠州市金盛腾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惠州市金益明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惠州市升兴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惠州市泰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惠州市新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惠州市益高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市永佳石油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570,000.00	惠州市永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市元超贸易有限公司
--	---------------	-------------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 目	本期数	关联方名称
利息收入	438,143.6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3.89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6,625.00	贺州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惠州市惠城区盛恒泰商行
	333,636.67	惠州市永正贸易有限公司
	613,333.33	惠州市永佳石油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223,333.33	惠州市元超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0.00	惠州市益高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0.00	惠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1,625,000.00	惠州市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963,245.00	惠州市新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963,245.00	惠州市金盛腾商贸有限公司
	963,245.00	惠州市金益明商贸有限公司
	204,905.00	惠州市泰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2,386,666.67	惠州富绅西服有限公司
	2,277,000.00	惠州市升兴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0	惠州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55,027.79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350,222.19	贺州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305.55	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不存在信贷承诺事项。

(二)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在未来期间所需要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下同）	5,120,283.16	3,955,717.73
1-2年	5,330,667.03	3,782,364.00
2-3年	5,158,597.45	4,429,505.40
3-4年	3,964,316.44	4,422,526.76
4-5年	3,212,537.52	3,465,206.66
5年以上	7,484,384.32	11,450,616.15
合 计	30,270,785.92	31,505,936.71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2 月 日，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本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其中包括：维护全行风险管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行长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进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本行所有客户或交易对手集中在东莞市地区，信用风险相对集中，风险较高，因此本行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按照行业、区域、客户性质等不同维度设定限额，以有效降低集中度风险。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 150, 171. 76	273, 339, 584. 08
存放同业款项	468, 148, 176. 40	1, 743, 017, 773. 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 460, 000. 00	

应收利息	14, 900, 381. 59	14, 134, 979. 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135, 723, 532. 71	1, 290, 296, 989. 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 850, 790. 00	353, 417, 894. 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 091, 661. 56	
其他资产	2, 685, 546. 96	1, 900, 478. 42
小 计	2, 758, 159, 470. 98	3, 676, 107, 698. 88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进口代付款项		
小 计		
合 计	3, 102, 324, 714. 02	3, 676, 107, 698. 88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情况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参考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1)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 计	减值准备	净 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 150, 171. 76			190, 150, 171. 76		190, 150, 171. 76

存放同业款项	468,148,176.40			468,148,176.40		468,148,17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460,000.00			439,460,000.00		439,460,000.00
应收利息	14,900,381.59			14,900,381.59		14,900,38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6,850,689.64	4,172,669.18	2,804,355.46	1,173,827,714.28	38,104,181.57	1,135,723,53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850,790.00			346,850,790.00		346,850,7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091,661.56			507,091,661.56		507,091,661.56
其他资产	2,685,546.96			2,685,546.96		2,685,546.96
合计	3,136,137,417.91	4,172,669.18	2,804,355.46	3,143,114,442.55	38,104,181.57	3,105,010,260.98

2)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339,584.08			273,339,584.08		273,339,584.08
存放同业款项	1,743,017,773.28			1,743,017,773.28		1,743,017,77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4,134,979.77			14,134,979.77		14,134,97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9,380,555.24	39,057,070.62	13,475,411.68	1,331,913,037.54	41,616,048.46	1,290,296,98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417,894.25			353,417,894.25		353,417,894.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资产	1,900,478.42			1,900,478.42		1,900,478.42
合计	3,665,191,265.04	39,057,070.62	13,475,411.68	3,717,723,747.34	41,616,048.46	3,676,107,698.88

(2) 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150,171.76		190,150,171.76		190,150,171.76
存放同业款项	468,148,176.40		468,148,176.40		468,148,17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460,000.00		439,460,000.00		439,460,000.00
应收利息	14,900,381.59		14,900,381.59		14,900,38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166, 650, 689. 64	200, 000. 00	1, 166, 850, 689. 64	36, 540, 704. 96	1, 130, 309, 984.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 850, 790. 00		346, 850, 790. 00		346, 850, 79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 091, 661. 56		507, 091, 661. 56		507, 091, 661. 56
其他资产	2, 685, 546. 96		2, 685, 546. 96		2, 685, 546. 96
合 计	3, 135, 937, 417. 91	200, 000. 00	3, 136, 137, 417. 91	36, 540, 704. 96	3, 099, 596, 712. 95

2)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小 计	减值准备	净 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 339, 584. 08		273, 339, 584. 08		273, 339, 584. 08
存放同业款项	1, 743, 017, 773. 28		1, 743, 017, 773. 28		1, 743, 017, 773. 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4, 134, 979. 77		14, 134, 979. 77		14, 134, 979. 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279, 380, 555. 24		1, 279, 380, 555. 24	32, 965, 462. 63	1, 246, 415, 092. 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 417, 894. 25		353, 417, 894. 25		353, 417, 894. 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资产	1, 900, 478. 42		1, 900, 478. 42		1, 900, 478. 42
合 计	3, 665, 191, 265. 04		3, 665, 191, 265. 04	32, 965, 462. 63	3, 632, 225, 802. 41

(3)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	4, 172, 669. 18	39, 057, 070. 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 172, 669. 18	39, 057, 070. 62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11, 779. 89	2, 682, 715. 03
净 值	4, 172, 669. 18	36, 374, 355. 59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 本行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本行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进行评测。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 本行将重新审

阅读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均为信用或者保证类贷款，无抵质押物。

2)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利息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90天以内	51,288.64	1,322,340.72
应收利息总额	51,288.64	1,322,340.7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净值	51,288.64	1,322,340.72

3) 截至期末，本行除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情况。

(4) 已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2,804,355.46	6,975,411.68
附担保物贷款		6,5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6,500,000.00
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04,355.46	13,475,411.68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51,696.72	5,967,870.80
净值	1,752,658.74	7,507,540.88

期末，本行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0,114,800.00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

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之说明。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1.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个月	3个月-1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783,399.09		
存放同业款项		108,148,176.40	36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46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7,024.64		130,752,674.73	999,536,34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16,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091,661.56	
资产总额	6,977,024.64	168,931,575.49	1,437,304,336.29	1,049,253,245.62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80,000,000.00	539,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260,320,566.99	271,743,475.03	177,126,971.59
应付债券				97,529,586.85
负债总额		1,260,320,566.99	551,743,475.03	813,656,558.44
资产负债净头寸	6,977,024.64	-1,091,388,991.50	885,560,861.26	235,596,687.18

（续上表）

项目	1-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401,968.68	205,185,367.77
存放同业款项				468,148,17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46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61,669.29			1,173,827,71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459,620.00	28,674,270.00		346,850,7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091,661.56
资产总额	305,021,289.29	28,674,270.00	144,401,968.68	3,140,563,710.0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819,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8,123,772.00			1,717,314,785.61
应付债券				97,529,586.85
负债总额	8,123,772.00			2,633,844,372.4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96,897,517.29	28,674,270.00	144,401,968.68	506,719,337.55

2.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905,893.63		
存放同业款项		94,677,773.28	970,000,000.00	678,34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40,218.53		365,263,029.66	946,195,49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总额	12,540,218.53	219,583,666.91	1,335,263,029.66	1,624,535,495.9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5,705,930.02	460,000,000.00	45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739,891,055.73	570,140,582.81	156,293,515.40
应付债券				95,092,027.40
负债总额		765,596,985.75	1,130,140,582.81	701,385,542.8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540,218.53	-546,013,318.84	205,122,446.85	923,149,953.14
---------	---------------	-----------------	----------------	----------------

(续上表)

项目	1-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569,554.04	293,475,447.67
存放同业款项				1,743,017,77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14,293.41			1,331,913,03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693,932.35	29,723,961.90		353,417,894.25
资产总额	331,608,225.76	29,723,961.90	168,569,554.04	3,721,824,152.7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935,705,93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606,294,553.42			2,072,619,707.36
应付债券				95,092,027.40
负债总额	606,294,553.42			3,203,417,664.78
资产负债净头寸	-274,686,327.66	29,723,961.90	168,569,554.04	518,406,487.96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35,196.01	190,150,171.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8,148,17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46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7,024.64	130,752,674.73	999,536,34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16,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091,66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产总额	22,012,220.65	1,735,602,684.45	1,049,253,245.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280,000,000.00	539,000,000.00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532,064,042.02	177,126,971.59
应付债券			97,529,586.85
负债总额		1,812,064,042.02	813,656,558.44
利率风险缺口	22,012,220.65	-76,461,357.57	235,596,687.18

(续上表)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185,367.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8,148,17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46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61,669.29		1,173,827,71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459,620.00	28,674,270.00	346,850,7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091,66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资产总额	305,021,289.29	28,674,270.00	3,140,563,710.01
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项目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同业存放款项			819,000,000.00
拆入资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	8,123,772.00		1,717,314,785.61
应付债券			97,529,586.85
负债总额	8,123,772.00	-	2,633,844,372.46
利率风险缺口	296,897,517.29	28,674,270.00	506,719,337.55

2)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35,863.59	273,339,584.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4,677,773.28	678,3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803,248.19	946,195,49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产总额	20,135,863.59	1,715,820,605.55	1,624,535,495.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485,705,930.02	450,000,000.00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1,310,031,638.54	156,293,515.40
应付债券			95,092,027.40
负债总额		1,895,737,568.56	701,385,542.80
利率风险缺口	20,135,863.59	-179,916,963.01	923,149,953.14

(续上表)

项目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475,447.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3,017,77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693,932.35	29,723,961.90	353,417,89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14,293.41		1,331,913,03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资产总额	331,608,225.76	29,723,961.90	3,721,824,152.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935,705,930.02
拆入资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
吸收存款	606,294,553.42		2,072,619,707.36
应付债券			95,092,027.40
负债总额	606,294,553.42		3,203,417,664.78
利率风险缺口	-274,686,327.66	29,723,961.90	518,406,487.9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重要事项。